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龍清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六十九歲，現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顧問。陳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之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彼曾於Citicorp、JP Morgan Chase及滙豐銀行等多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陳先生於企業及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去曾擔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之副主席。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而彼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及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董，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陳先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50,000元的董事

袍金，袍金乃根據目前向其他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袍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董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應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一名獨董辭任及該辭任導致本公司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暫時不符合上市規則。緊隨陳先生獲委任為獨董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賢書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b) 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及(c)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錫明先生、凌潔心女士及陳龍清先生。